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菲律宾	2

* CAC/COSP/IRG/2022/1。



二. 执行摘要

菲律宾

1. 导言：菲律宾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菲律宾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批准《公约》。

菲律宾采用大陆法和普通法双轨并行的法律体系。公法在很大程度上遵循普通法原则，而私法则遵循大陆法传统。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宪法》、《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第 6713 号共和国法）、《政府采购改革法》（第 9184 号共和国法）、《反贪污和腐败行为法》（第 3019 号共和国法）、《反洗钱法》（经修正的第 9160 号共和国法）、《宣布由国家没收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非法获得的任何财产法》（第 1379 号共和国法）、《民事诉讼规则》和《反洗钱法规定的民事没收、资产保全和冻结案件的程序规则》（行政事项 05-11-04-SC）。

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包括负责法律事务的副执行秘书办公室和总统反腐败委员会（均隶属于总统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反洗钱委员会、中央银行（菲律宾中央银行）、审计委员会、机构间反贪污协调理事会、国家经济和发展局、机构间善政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菲律宾各主管机关通过各种机制和网络开展合作。菲律宾是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以及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成员。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制定并实施所有执法、情报和其他政府机构的一致行动，以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菲律宾采取了若干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2017-2022 年菲律宾发展规划》是“AmBisyon Natin 2040”长期愿景的中期经济蓝图，在其第 5 章中确定了提高公共行政透明度和廉正以及加强国家反腐败框架的具体行动要点，包括 2015 年通过的五年国家反腐败战略行动计划。《菲律宾发展规划》纳入了其他重点突出和针对具体部门的反腐败政策，如廉正管理方案，这是一项针对公共机构的国家预防腐败方案，以及《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国家行动计划》下的相关承诺。

国家经济发展局通过机构间善政委员会协调和监测菲律宾发展规划第 5 章的执行情况。发展局跟踪计划执行的总体进展情况，以便在中期审查期间进行必要调整。

廉正管理方案要求公共实体审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腐败风险，并采用《廉正管理方案手册》作为实施所采取措施的指南。公共实体还必须设立廉正管理

委员会，以管理和指导廉正措施的制定和执行。由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和监察员办公室共同主持的方案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该方案。

定期确立并推广有效的反腐败做法。除了廉正管理方案外，监察员办公室还负责一些预防腐败方案和活动，例如关于公共服务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培训；完善的收入和资产披露系统（或电子资产、负债和净值报表）；和校园诚信十字军。

在菲律宾发展规划的制定和中期审查过程中主要审查了相关法律和行政措施。

主要的预防机构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其任务是提高公务员的士气、效率、廉正、反应能力、进步和礼貌；监察员办公室，其任务是根据宪法确保公共部门的廉正；以及审计委员会，其任务是审计公共资金和财产的使用情况，并就提高政府运作效率和效力的措施提出建议。

《宪法》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审计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规定了其独立性和预算自主权，以及任命和罢免这些机构主管官员的具体程序。这些机构都有足够的资源和专业人员来执行各自的任務。

菲律宾是若干处理反腐败问题的国际组织和倡议的成员。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主管机关与外国对口单位签订了协议和伙伴关系，以便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开展合作。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准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政府的中央人事机构，除其他外，其任务是建立职业服务，包括通过征聘考试和任命，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务员制度的效率和廉正。

职业行政事务委员会负责一项征聘方案，以挑选有资格加入职业行政事务部门的候选人。总统负责任命职业行政人员，可在这些合格候选人中进行选择。非职业行政人员职位是根据业绩和能力通过公开竞争来填补的。职业行政事务和非职业行政事务职位的候选人必须没有犯罪记录才能被考虑任命。

经公务员本人同意或根据机构内部规则和政策，可将其改派到不同的职位。改派是根据各机构负责人的判断决定的，同时考虑到部门的需要，并遵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改派的一般规则。各机构还可在考虑到腐败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进行人事调动。此外，虽然菲律宾法律没有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职，但政府中某些高级别和高度负责的职位比其他公职人员职位受到更严格的限制。例如，《宪法》规定，总统应提名并在任命委员会同意下任命行政部门负责人、大使、其他公使和领事，或上校或海军上校军衔的武装部队军官，以及由总统任命的其他官员；任命委员会是一个独立且不同于立法机构的独立机构，尽管其成员仅限于国会议员（第七条第 16 款）。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公务员提供关于反腐败主题的非强制性培训方案，如公共服务价值观方案和道德领导力方案。此外，公务员可以接受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的培训。有些职位，特别是职业行政部门的职位，可能要求公职人员参加专门的道德操守课程。

《宪法》、《菲律宾综合选举法》和《地方政府法》规定了竞选公职的资格和取消资格标准。《综合选举法》第 12 条规定，任何人如经最终判决被判处 18 个月以上监禁或犯有道德败坏罪，将丧失作为候选人和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除非该人已获得全体赦免或大赦。

此外，《综合选举法》载有关于允许向候选人和政党捐款的具体规则（第 94 至 95 条），要求候选人在竞选期间和非竞选期间都必须披露和提交与选举经费有关的报表和记录（第 105 至 112 条）。不允许匿名捐款（第 98 条）。选举委员会负责执行这些规则。

《宪法》和《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载有关于廉正、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规定。《行为守则》及其《实施细则和条例》规定了利益冲突的定义、公职人员和雇员在资产、负债和净值报表中定期申报其商业和财务利益的义务，以及在其财务或商业利益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时放弃或辞职的义务（《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第 9 条）。此外，《反贪污和腐败行为法》规定特定类别的利益冲突为非法。公职人员的一些外部活动可能与其公务相冲突，但这些活动并不代表商业或财务利益，例如涉及裙带关系的活动，这些活动受其他法规管辖，例如《行政法》（第 292 号行政命令）和《地方政府法》。虽然没有具体的程序来报告和管理出现的利益冲突，但政府机构已通过了便利这种报告的机制。

《宪法》第七条禁止其中所列公职人员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公职人员可从事第二职业，但须符合《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以及《反贪污和腐败行为法》的要求。

虽然菲律宾没有关于公共部门举报的全面法律框架，但国会正在审议一些相关法案，颁布举报人保护法是总统的立法优先事项之一。目前，公职人员可利用各种公开渠道举报腐败行为。

除了《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之外，各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国会工作人员、司法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还受专门的行为守则的约束，这些行为守则载有关于道德的详细规则和政策。其中包括《新的菲律宾司法机关司法行为守则》、《法院工作人员行为守则》、《检察官行为守则》、《检察机关支助人员行为守则》和《监察员办公室官员和雇员行为准则》。参议院和众议院的道德和特权委员会对与国会议员的行为、权利、特权、安全、尊严、廉正和声誉有关的所有事项拥有管辖权。

《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第 11 条规定了对违反其规定的制裁措施，包括开除公职。该守则由强制执行这些义务的其他法律补充，如《行政法》（第 292 号行政命令，第五卷，第一(A)编，第 7 章第 46 条），该条规定了采取纪律行动的具体理由。

《宪法》规定了最高法院的独立性，并概述了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程序（第八条）。有关授权法和其他法律规定了上诉法院、Sandiganbayan（反贪污法院）和税务上诉法院等下级法院的独立性和任命程序。

菲律宾司法学院为法官提供培训，包括关于司法道德的培训。

出台了适用于司法机构成员的行为守则和纪律机制。此外，司法机构的官员和雇员需遵守《政府采购改革法》和《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并需定期提交资产、负债和净值报表。《法院修订规则》规定了回避或禁止的理由，既有强制性的，也有酌情处理的（第 1 条，规则 137）。

检察职能由根据《检察机关法》（第 10071 号共和国法）设立的司法部国家检察机关和监察员办公室行使。

除了其机构特有的廉正规则（例如《检察官行为守则》和《国家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支助人员行为守则》）和法律职业守则（《职业责任守则》）外，这两个检察机关的官员和雇员还受《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的约束。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菲律宾实行权力下放式公共采购，所有采购实体必须遵循《政府采购改革法》及其 2016 年《经修订的实施细则和条例》所确立的统一法律框架。政府采购政策委员会是中央采购决策机构，负责发布相关政策、规则和条例，并在必要时修订《实施细则和条例》（《政府采购改革法》第 63 条及《实施细则和条例》）。

采购实体、供应商、承包商、分销商和顾问必须使用菲律宾政府电子采购系统，这是一个包含投标机会、投标文件和合同授予信息的电子平台。

采购实体必须设立投标和授标委员会，由其审查投标并向采购实体负责人提出建议，以便作出甄选决定。未中标的投标人可要求投标和授标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决定。如果请求被拒绝，可以向采购实体负责人提出抗议。负责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可在法庭上提出质疑（《实施细则和条例》第 58.1 条）。

参与采购的公职人员和雇员应遵守《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委员会第 40-2017 号决议规定的准则，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投标保证金条款或被发现违反竞争法，则可能被排除在采购之外。

审计委员会根据《菲律宾政府审计法》（第 1445 号总统令）的规定，对采购过程进行审计，包括绩效和合规情况审计。

预算和管理部向总统提交拟议的国家预算，总统再将其提交国会。国会两院分别审查拟议预算，并在两院制会议委员会联合审查后予以通过。在编制预算期间，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

该部门公布预算问责报告，包括年中和年终报告。各机构还在其网站上公布预算和财务责任报告。

该部门还制定了公共部门《国家内部控制系统准则》（对机构负责人的内部控制指南）和《菲律宾政府内部审计手册》（建立内部审计指南）。

此外，审计委员会规定采用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为基础的《菲律宾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通过《菲律宾公共部门内部审计框架》和《菲律宾公共部门内部控制框架》，就内部风险管理和审计事项提供指导。

《菲律宾国家档案法》（第 9470 号共和国法）建立了政府档案（包括与公共采购和财政有关的档案）管理和行政制度，并规定对任何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共档案

或不按照法律规定处置或销毁公共档案的人员进行刑事制裁（第 41 条）。此外，《修订刑法典》将伪造官方政府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171 条至 172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宪法》（第二条第二十八款）规定了公众关注事项的知情权。根据《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所有公职人员和雇员都有义务将文件公诸于众（第 5 条）。此外，《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实施细则和条例》第四条规则要求各机构负责人制定措施以确保公众获得信息（第 2 条），并具体列举了免于披露的特定信息类别（第 3 条）。

与此相一致，《行政法》要求各机构负责人编写并向总统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存放在菲律宾国家档案馆，并根据《菲律宾国家档案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条例》的规定，向公众开放查阅。此外，《一般拨款法》要求政府机构的网站保留透明印章，以证明公众可以获得特定机构的相关信息（第 93 条）。

此外，关于信息自由的第 2 号行政命令（s.2016）规定了获取信息的程序和分类例外情况的详细规则，并要求行政实体制定信息自由手册和任命负责处理信息请求的官员。一项关于信息自由的法案目前正在等待国会审议，颁布一项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是总统的立法优先事项之一。

菲律宾采取了若干行政和法律措施，以简化监管负担和减少官僚作风，包括 2007 年《反对繁文缛节法》（第 9485 号共和国法）。为了加强这些措施，菲律宾通过了《便利营商和高效提供政府服务法》（第 11032 号共和国法），修正了第 9485 号共和国法，并设立了反对繁文缛节管理局以及便利营商和反对繁文缛节咨询委员会。

虽然审计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每个被审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任何被发现的违法行为，但其他反腐败机关没有系统地公布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如国家经济发展局认为有必要，可通过机构间善治委员会审查和监测政府实体关于腐败风险的报告，供菲律宾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秘书处审议。

菲律宾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代表参与决策进程，包括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监督机构的成员资格或代表权，并定期举行协商或对话。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廉正管理方案的方案管理委员会，其中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反腐败宣传和举措的代表，以及《政府采购改革法》，该法要求采购实体在其投标和授标委员会中有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 13 条）。

同样，在起草《2017-2019 年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国家行动计划》时，通过举行区域对话和讲习班，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和多利益攸关方协商。

监察员办公室与教育部合作制定了反腐败教育方案，并将其纳入了中等和高等教育课程。

公众可以向监察员办公室、8888 公民投诉中心和其他类似的联络中心举报腐败行为。举报方式包括匿名举报、电话举报、短信举报、电子邮件举报和邮寄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主要法律框架之一是《菲律宾公司法》，其中载有关于公司注册及其遵守适用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年度报告要求的义务的规定。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注册，并维持公司的公共等级处。在国别访问时，没有关于其董事和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资料。

此外，证券交易委员会还发布了经修订的《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守则》。

《便利营商法》通过一系列措施简化了商业许可和执照制度。

《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第7条禁止前公职人员和雇员在一年内从事与以前公职有关的某些活动并在私营部门拥有利益。

促进私营部门举报的措施包括《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守则》中的一项建议，以及《公司法》第179条中针对举报人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其他法律对举报卡特尔行为和逃税行为的人员提供法律保护 and 奖励（例如《税务改革法》（共和国第8424号法））。

根据《税务改革法》制定的《国家内部税收法》（经修订的第8424号共和国法）规定，故意伪造任何报告或报表，或证明在交易、应纳税收入、扣减和免税方面存在重大的事实误报或遗漏的财务报表，均属犯罪（第257条）。

《税务改革法》第34条第A款第1项(b)目和(c)目不允许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任何腐败支付款项或无法证实的支付款项。此外，国内税收官员必须向国内税收专员报告任何发现的违法行为，以便酌情移交执法机关。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反洗钱法律框架主要由《反洗钱法》、其《经修订的实施细则和条例》以及监督机关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颁布的反洗钱条例组成。这一框架要求“所涉人员”采取预防措施，例如查明客户身份、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保存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反洗钱法》第9条）。虽然房地产经纪人未纳入该定义，¹但有一些临时措施来应对房地产部门的洗钱风险，这些被认为是较低风险。例如，《反洗钱法》第7条第(12)款要求土地登记局契约登记处向反洗钱委员会提交所有超过500,000菲律宾比索的房地产交易报告。

菲律宾于2015年和2017年进行了国家风险评估，并于2003年和2008年接受了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小组下的相互评价。2018年11月，总统发布第68号行政命令（s.2018），通过了《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战略》。

为了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各监督机构（特别是反洗钱委员会、中央银行和证券交易委员会）与国内外对口单位签署了合作协定。还有一个国家执法协调委员会和一个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协调委员会。

¹ 国别访问后的一个发展中，菲律宾主管机关报告称，通过2021年1月颁布《进一步加强反洗钱法的法案》（共和国第11521号法案），对《反洗钱法》进行了修订，其中包括修改“所涉自然人或司法人员”的定义，将房地产开发商和经纪人纳入其中。

反洗钱委员会（根据《反洗钱法》第 2 条和第 7 条第 8 款）和监督机构（主要是中央银行、保险委员会和证券交易委员会）有权在国家与国际一级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则，所有超过 50,000 菲律宾比索的现金和超过 10,000 美元的外币和外汇面值的无记名货币票据必须在抵达或离开时进行申报。虚报和/或不申报，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施（中央银行第 308 号通知）。

《经修订的实施细则和条例》第 9.A 条规则规定了对跨境和国内电汇或资金转账及相关信息的要求。数额等于或超过 10,000 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转账必须附有所要求的汇款人和收款人信息。否则，收款机构必须要求汇款机构或中间机构提供额外信息。信息和记录必须自交易之日起保存和储存五年（第 9.b.1 条规则）。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颁布和发布法律、行政和体制措施，以简化管理负担和减少官僚作风，包括《反对繁文缛节法》（第 10(b) 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菲律宾：

- 继续执行反腐败战略，并加强有效监测和评价这些战略实施情况的措施；并监测预防腐败战略实施和监督方面的机构间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分散（第五条第一款）。
- 考虑：(a) 通过明确的规则和政策，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规定此类职位人员的轮换；以及 (b) 对公务员进行强制性和全面的反腐败培训（第七条第一款）。
- 努力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预防公共部门的利益冲突，扩展利益冲突的定义，以涵盖除商业和财务利益以外的更广泛利益，并制定明确的程序，在出现利益冲突时报告和管理利益冲突（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全面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便利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并有效保护其免遭报复，包括通过和实施举报人保护法（第八条第四款）。
- 采取措施加强公共采购制度：(a) 考虑对采购官员采取额外的利益冲突披露和管理规则；(b) 扩大理由以排除被发现曾参与腐败行为的投标人；以及 (c) 建立独立、有效的采购决定上诉机制（第九条第一款）。
- 通过一个全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详细规范获取行政部门以外的公共机构所掌握信息的程序（第 2 号行政命令），这些机构包括立法、司法和宪法机构，以及参与政府交易的公共服务承包商（第十条第(一)款）。
- 确保反腐败机关定期编写和公布腐败风险报告（第十条第(三)款）。
-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公司所有权和管理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可获得性（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考虑将房地产经纪人纳入“所涉人员”的定义（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²
- 考虑取消 10,000 美元或以上电子转账须附有所需汇款人和收款人信息的门槛（第十四条第三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体制建设（第五、第八和第十二条）。
- 能力建设（第五、第八和第十二条）。
-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第五和第十二条）。
- 促进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第五和第八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菲律宾主要根据《反洗钱法》、司法协助条约回应资产追回请求，并根据互惠原则回应非条约请求。该国将《公约》视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现有的司法协助条约、合作协定和法律，包括反洗钱委员会、中央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和副检察长办公室的规则和条例，已授权自发交流信息。

菲律宾是九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国。

菲律宾从未正式拒绝任何追回资产的请求。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反洗钱法》第9条规定了客户身份、记录保存和报告可疑交易的要求。不论账户价值多少，都需要确定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经修订的实施细则和条例》第9.A.1(b)和(e)条规则）。

关于所涉人员（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经修订的实施细则和条例》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准则》规定了针对特定客户和活动的预防措施和强化尽职调查，例如政治公众人物，包括其直系亲属、亲密关系者和关系密切者（例如，见《经修订的实施细则和条例》第9.a条规则）。在洗钱风险增加的情况下，如有必要，所涉人员必须加强尽职调查或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² 同上。

通过监督机构（中央银行、证券和交易委员会和保险委员会）发出的通知，向金融机构通报高风险人员的身份，并指示金融机构在必要时提交有关这些人员的可疑交易报告。监督机构对所涉人员进行定期检查，以核实是否存在识别、监测和报告高风险人员的机制。

《反洗钱法》第 9(b)条以及《经修订的实施细则和条例》第 9.B 条规则规定了保存记录的要求，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交易记录必须从交易之日起保存五年，对于已关闭的账户，关于客户身份、账户档案和商务信函的记录必须从账户关闭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中央银行银行条例手册》（第 X806.2.p 条）和《经修订的实施细则和条例》（空壳公司/银行和无记名股票实体）第 9.A.3 条规则禁止设立空壳银行。第 9.A.3 条规则还要求所涉人员避免与外国金融机构中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第 9.A.2 条规则（代理银行）禁止所涉人员与空壳银行建立或继续代理银行关系，并要求所涉人员确保代理金融机构不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

所有公职人员和雇员都必须通过定期提交资产、负债和净值报表，披露其经济利益，包括其银行存款账户。这些报表可供公众查阅和复制，但须遵守《公职人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规定的条件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在 2012 年第 03 号系列备忘录通知中发布的准则。报表由规则中规定的接收部门核实。监察员办公室、总统办公室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牵头实施一个在线提交报表的项目。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妨碍与外国分享与这些报表有关的资料。

在菲律宾申报的资产、负债和权益与在海外申报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没有区别。

反洗钱委员会是菲律宾的金融情报机构，有能力接收、分析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监督洗钱活动，调查并将案件提交起诉，以及提起民事没收和其他补救程序。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进行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国家、其政治分支机构和其他法人（如《民法典》第 44 条定义）可以作为菲律宾法院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民事诉讼规则》第 3(a)条规则）。这一规定未适用于涉及外国政府的案件。

《民法典》（第 2197 条）和《民事诉讼规则》（规则 3，第 1-2 条）规定了菲律宾法院可能裁定的实际或补偿性损害赔偿。《修订刑法典》（第 38 条、第 100 条和第 104 条）和经修订的《刑事诉讼规则》（第 120 条规则）载有相应规定。

在根据《反洗钱法》对洗钱犯罪所得财产进行没收的程序中，任何声称对该财产拥有利益的人都可以申请声明该财产合法属于他/她（《反洗钱法》第 12(b)条和《民事没收、资产保全和冻结案件程序规则》第 35 条）。对于《反贪污和腐败行为法》规定的罪行，第 9 条（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指控方有权在刑事诉讼中追回价值相当于犯罪标的物的财物，优先于菲律宾政府没收。就所有其他罪行而言，菲律宾法律规定作为法人的外国被视为真正的利益方，因此，根据《法院规则》，可以成为案件的当事方。

由于没有直接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机制，需要司法程序以执行外国没收令。对于洗钱和上游犯罪的收益，向法院提起的主要诉讼是请求民事没收（《反洗钱法》第 13(b)(3)条和《民事没收、资产保全和冻结案件程序规则》第 2 条）。申请书必须附有请求国法院的命令，命令没收在该国被判犯有洗钱罪行的人的财产（《反洗钱法》第 13(b)(3)条）。在没有证据表明缺乏管辖权、未通知当事方、串通、欺诈或明显的法律或事实错误的情况下，外国判决或命令被视为是决定性的（《民事诉讼规则》第 39 条规则第 48 条）。在无洗钱定罪的情况下，适用《反洗钱法》第 13(a)条，尽管该条的规定仅限于协助调查和起诉洗钱罪行。据主管机关称，第 13 条适用于与洗钱无关的独立罪行。

在《反洗钱法》不适用且没有司法协助法的情况下，菲律宾根据现有的司法协助条约适用《民事诉讼规则》（第 38 至 39 条规则），对追回资产的请求作出回应，或在互惠基础上对通过外交渠道提出的请求作出回应。

如果存在可能的理由认为国内或国外的财产与洗钱或上游犯罪有关，反洗钱委员会必须通过副检察长办公室提出单方面没收请求，并适用《民事诉讼规则》（《反洗钱法》第 12(a)条（民事没收））。

关于非定罪没收，尽管有第 13(b)条的规定，菲律宾在实践中适用《反洗钱法》第 13(a)条。此外，《民事没收、资产保全和冻结案件程序规则》第 27 条规定，民事没收请求无需提供之前对洗钱罪或上游犯罪的刑事指控或定罪。

菲律宾可根据外国法院的命令，或在没有最终判决的情况下，根据外国司法协助请求，通过根据《反洗钱法》第 13(a)条提出的申请，冻结或扣押洗钱犯罪的收益。此外，主管机关可根据《反洗钱法》第 13(b)(1)条追查、冻结、限制和扣押任何非法活动的收益。³提供 Republic 诉 Gyron Crew 案和其他案件作为示例。

《反洗钱法》第 10 条允许法院根据反洗钱委员会的申请发出冻结令，即刻生效，冻结期最长可达 20 天，即决听审后延长至 6 个月。然而，反洗钱委员会实际上会直接申请没收和初步资产保全令，这允许无限期地限制财产（《反洗钱法》第 13(a)条和《民事没收、资产保全和冻结案件程序规则》第 11 条）。据主管机关称，上述措施适用于与洗钱无关的独立罪行。

如果处理请求所涉及的费用和开支超过所涉资产的价值，反洗钱委员会将与请求国协调决定是否不管所涉资产价值极低也要进行没收。菲律宾在取消临时措施或拒绝援助之前，按照惯例与请求国进行协商。

《反洗钱法》第 12 条、《民事没收、资产保全和冻结案件程序规则》第 35 至 42 条以及《民法典》第 1544 条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如果存在优势证据，菲律宾可通过反洗钱委员会申请没收洗钱犯罪所得（《反洗钱法》第 12(b)条和《民事没收、资产保全和冻结案件程序规则》第 35 条）。根据这些规定，法院可以下令将没收的资产归还给拥有合法所有权的请求国或声称对这些资产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这些措施适用于洗钱案件。《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涵盖的情况中没有强制返还没收资产的规定。

³ 2018 年《反洗钱法实施细则和条例》将非法活动定义为包括“根据其他国家刑法应受惩罚的重罪或性质类似于前述非法活动的罪行”。

根据与请求国达成的协议，资产追回费用从拟追回的财产中列支。

通过与请求国的特别安排作出资产返还的决定。迄今为止，尚未与其他国家签订正式的资产分享协定。较新的司法协助条约也载有资产分享条款。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菲律宾：

- 采取措施，确保本国主管机关可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就《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签发的没收令。特别是，在没有司法协助法律的情况下，阐明《反洗钱法》第 13(a)和(b)条对涉及与洗钱无关的独立犯罪和与洗钱有关的上游犯罪请求的适用，并根据《反洗钱法》第 13(b)条要求，不考虑罪犯是否被判犯有洗钱罪（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临时措施（资产识别、追踪、冻结和扣押）方面，阐明《反洗钱法》对与洗钱无关的独立犯罪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考虑对请求国进行额外指导，更明确地阐明资产追回请求的必要内容以及在不涉及洗钱及相关活动的案件中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的程序（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八款）。
- 阐明《反洗钱法》对与洗钱无关的独立犯罪的适用范围，以确保在涉及《公约》所述犯罪的案件中，财产可返还给原合法所有人（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采取措施规定在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述情形中将所得返还请求国。

3.3.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总结（第五十三条）。